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现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5月25日，公司股东西藏信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3%）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提名魏恒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魏恒刚先生进行选举。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魏恒刚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魏恒刚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魏恒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